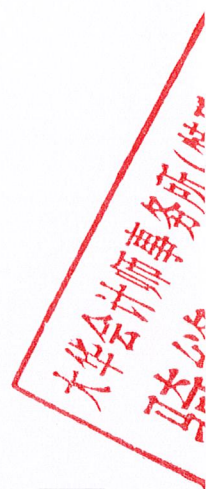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资金
验资报告

大华验字[2021] 000317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资金验资报告
(截至 2021 年 06 月 09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验资报告	1-3
二、 附件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投资者认购资金明细表	1-2
验资事项说明	1-7

验资报告

大华验字[2021] 000317 号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本次承销的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中航重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资金截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的缴款情况进行了审验。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认购资金截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的缴款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 1471号文《关于核准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87,936,168股新股。贵公司向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七号、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多策略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涌金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李百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太平资管-招商银行-定增36号资管产品、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十家

定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11,957,796股。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11,957,796股，每股价格人民币17.06元，全部以货币资金认购。

经我们审验，截至2021年6月9日，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七号、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多策略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涌金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李百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太平资管-招商银行-定增36号资管产品、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十家特定认购者缴付的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1,909,999,999.76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亿零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圆柒角陆分）。各投资者认购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本报告仅供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中航证券根据非公开发行股份申购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确定本次有效申购作参考之用，不作他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1.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投资者认购资金明细表
2. 验资事项说明

(此页无正文, 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资金验资报告》之签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江山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投资者认购资金明细表

截至 2021 年 6 月 9 日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投资者名称	发行价格 (元) A	认购股数 (股) B	应缴认购资金 (元) C=A*B	实缴认购资金 (元) D	差异 (元) E=D-C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7.06	41,031,652	699,999,983.12	699,999,983.12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7.06	11,723,329	199,999,992.74	199,999,992.74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七号	17.06	5,861,664	99,999,987.84	99,999,987.84	
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多策略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06	17,584,994	299,999,997.64	299,999,997.64	
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涌金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06	5,861,664	99,999,987.84	99,999,987.84	
李百春	17.06	5,861,664	99,999,987.84	99,999,987.8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06	5,861,664	99,999,987.84	99,999,987.84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太平资管-招商银行-定增36号资管产品	17.06	586,172	10,000,094.32	10,000,094.32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7.06	5,861,664	99,999,987.84	99,999,987.84	

投资者名称	发行价格 (元) A	认购股数 (股) B	应缴认购资金 (元) C=A*B	实缴认购资金 (元) D	差异 (元) E=D-C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7.06	11,723,329	199,999,992.74	199,999,992.74	
合 计		111,957,796	1,909,999,999.76	1,909,999,999.76	

验资事项说明

一、发行方基本情况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由原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液压）更名形成，1996年10月经贵州省（市）人民政府黔府函[1996]第211号文件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269号文件批准，由贵州金江航空液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江公司”）独家发起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11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1996年11月14日在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营业执照注册号52000000000501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214434146R。设立时公司总股本5,110.00万股，其中金江公司以5,551.39万元经营性资产认购3,610.00万股国有法人股，1996年10月2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以每股5.80元的价格上网定价发行1,350.00万股社会公众股，同时以相同价格向内部职工发行150.00万股内部职工股。1996年11月6日1,350.00万股社会公众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150.00万股内部职工股于1997年5月7日上市交易。经公司199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1997年5月20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每10股送2股转增8股的1996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总股本达到10,220.00万股。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1998年11月5日至11月18日，公司以1997年年末总股本10,220.00万股为基数，以每股4.50元的价格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1.50股，其中金江公司认购433.20万股，社会公众股东认购450.00万股，实际配售股份883.20万股，总股本达到11,103.20万股。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2006年6月，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按照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股份获得金江公司送予的3股股份的方案实施，金江公司共向流通股股东送出股份1,035.00万股；与股权分置改革相结合，为解决金江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历史遗留问题，公司于2006年8月24日回购金江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248.90万股，经过上述股本变动后总股本为10,854.30万股。

根据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国防科学技术委员会科工改[2007]591号文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204号文《关于核准贵州力源液压股

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盖克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中航投资有限公司、贵州金江航空液压有限责任公司发行新股购买资产的批复》的核准，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079.14 万元，其中：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47.76 万股、贵州盖克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1,673.24 万股、中航投资有限公司 681.80 万股、金江公司 1,276.34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9.00 元，本次重组后公司累计股本为 17,933.44 万股。

根据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4000 万股（含 4000 万股）-8000 万股（含 8000 万股），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412 号文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8000 万股。

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 2008 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用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于 2008 年 9 月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358,668,800 股。相应地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调整为 8000 万股（含 8000 万股）-16000 万股（含 16000 万股）。

根据力源液压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力源液压的名称更名为“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也相应的变更为“中航重机”，证券代码保持不变，仍为 600765。为保持公司多年来形成“力源液压”品牌，公司与液压业务相关的全部经营性资产投资设立子公司“中航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所占股份为 99.95%。

2009 年 2 月 26 日，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 16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10.5 元，募集资金总额 1,680,000,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 72,948,806.62 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1,607,051,193.38 元，其中：记入股本人民币 160,000,000.00 元，记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447,051,193.38 元。

根据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0 年 5 月 12 日公司总股本 518,668,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259,334,4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计增加股本 259,334,400.00 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本）均为人民币 778,003,200.00 元。

2019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2019 年 8 月 16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9 年 10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核发《关

于核准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85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公司向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等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55,600,640股，每股价格人民币8.53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27,273,459.20元，扣除发行费用25,73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01,543,459.2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55,600,640.00元，溢价部分扣除发行有关费用外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1,145,942,819.20元。

截至2019年12月9日，发行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78,003,200.00元，股份总数为778,003,2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全部为流通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778,003,200股。

增发后的累计股本为933,603,840.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100%，其中：限售流通股155,600,640.00股，占变更后注册资本（股本）16.6667%；无限售流通股778,003,200.00股，占变更后注册资本（股本）83.3333%。

公司2019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0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2020年3月26日，公司公告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89号）。2020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2020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将2020年6月8日确定为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的授予日，向11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7,77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89元/股。

截至2020年6月15日止，公司已收到上述115名激励对象中的106名激励对象缴纳

的新增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 41,870,53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6,077,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 35,793,530.00 元。

此次增发变更后的累计股本为 939,680,840.00 元，股份总数为 939,680,84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全部为流通股，其中：限售流通股份 161,677,640.00 股，占变更后注册资本（股本）17.2056%；无限售流通股份 778,003,200.00 股，占变更后注册资本（股本）82.7944%。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航一期航空工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有关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

2021 年 2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与北京中航一期航空工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及《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相关的议案。

2021年4月19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21年5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71号）（批文签发日为2021年4月25日），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87,936,168股新股。公司向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七号、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多策略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涌金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李百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太平资管-招商银行-定增36号资管产品、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等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11,957,796股，每股价格人民币17.06元。

二、本次股本的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71号）核准，公司本次可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87,936,168股新股。

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11,957,796股，其中：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699,999,983.12元，认购41,031,652股；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99,999,992.74元，认购11,723,329股；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七号出资人民币99,999,987.84元，认购5,861,664股；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多策略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出资人民币299,999,997.64元，认购17,584,994股；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涌金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出资人民币99,999,987.84元，认购5,861,664股；李百春出资人民币99,999,987.84元，认购5,861,664股；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99,999,987.84元，认购5,861,664股；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太平资管-招商银行-定增36号资管产品出资人民币10,000,094.32元，认购586,172股；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99,999,987.84元，认购5,861,664股；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99,999,992.74元，认购11,723,329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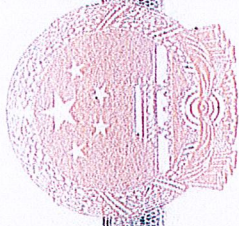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2021年6月1日，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簿记，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7.06 元/股。

三、实际缴款情况

缴款人	缴入日期	收款银行账户	缴入金额	款项用途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 日	819589051810001	30,000,000.00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认购中航重机非公开发行保证金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6 月 3 日	819589051810001	80,000,000.00	国家军民融合基金认购中航重机非公开保证金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七号	2021 年 6 月 3 日	819589051810001	10,000,000.00	国华人寿认购中航重机定增保证金
李百春	2021 年 6 月 3 日	819589051810001	10,000,000.00	李百春认购中航重机非公开发行保证金
聚鸣多策略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 6 月 3 日	819589051810001	30,000,000.00	聚鸣多策略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认购中航重机非公开发行保证金
太平资产 - 定增 36 号资管产品	2021 年 6 月 3 日	819589051810001	12,000,000.00	太平资产定增 36 号认购中航重机非公开发行保证金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聚鸣涌金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 6 月 3 日	819589051810001	10,000,000.00	聚鸣涌金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认购中航重机非公开发行保证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3 日	819589051810001	10,000,000.00	中信建投 - 认购中航重机非公开发行保证金
太平资产 - 定增 36 号资管产品	2021 年 6 月 7 日	819589051810001	-1,999,905.68	【中航重机】非公开发行多余保证金退回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7 日	819589051810001	174,156,003.46	中航科工参与中航重机非公开发行认购款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七号	2021 年 6 月 8 日	819589051810001	89,999,987.84	国华人寿中航重机定增股票认购款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8 日	819589051810001	25,843,989.28	中航科工参与中航重机非公开发行认购款
聚鸣多策略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 6 月 8 日	819589051810001	269,999,997.64	聚鸣多策略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中航重机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款
聚鸣涌金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 6 月 8 日	819589051810001	89,999,987.84	聚鸣涌金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中航重机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款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	2021 年 6 月 8 日	819589051810001	169,999,992.74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

缴款人	缴入日期	收款银行账户	缴入金额	款项用途
金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基金中航重机发行股票认购款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9日	819589051810001	619,999,983.12	国家军民融合基金中航重机发行股票认购款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9日	819589051810001	99,999,987.84	中航资本参与中航重机非公开发行认购款
李百春	2021年6月9日	819589051810001	39,999,987.84	李百春中航重机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款
李百春	2021年6月9日	819589051810001	50,000,000.00	李百春中航重机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款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9日	819589051810001	89,999,987.84	中信建投 - 中航重机发行股票认购款
合 计			1,909,999,999.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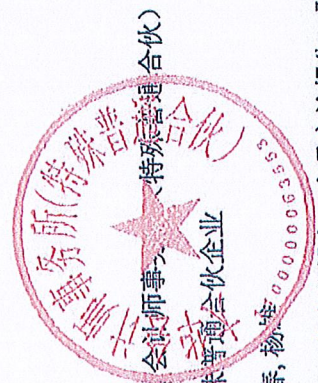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0年04月08日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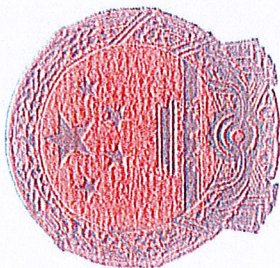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01-3-15

年度檢驗登記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 名	江山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7-8-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06670825501
Identity card No.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2011

公告专用, 复印



2010



2010

公告专用, 复印



2010

本证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ree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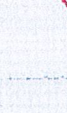
公告专用, 复印

本证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ree renewal.



2010

公告专用, 复印



2010

本证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ree renewal.

公告专用, 复印

本证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ree renewal.



2010

公告专用, 复印



2010

本证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ree renewal.

公告专用, 复印

本证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ree renewal.



2010

公告专用, 复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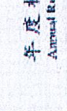


2010

本证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ree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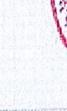
公告专用, 复印

本证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ree renewal.



2010

公告专用, 复印



2010

注册会升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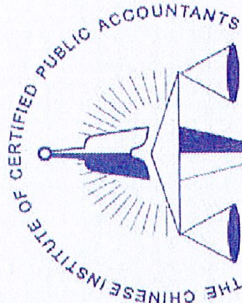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事务所 CPAs
林出给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s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1月14日

注册会升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事务所 CPAs
林出给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s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1月14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王小明

男

1973-08-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贵州分所

Working unit

520103197308253214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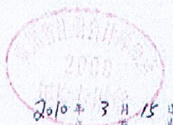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87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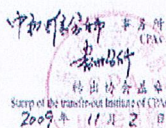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贵州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2年12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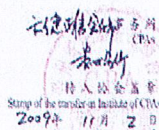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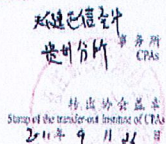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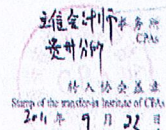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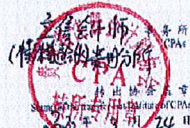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